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ttl/)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公告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09:00 至 10 月 13 日(星期四)18: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2.報考一般類組具特殊身分加分者，請於 10 月 13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報名原住民或身心障礙類組者，則取消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	設置台北、台中、高雄考區， <b>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b>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12:00 起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12:00 至 11 月 8 日(星期二)18:00	至本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09:00 至 12 月 6 日(星期二)18:00	至本院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體能測驗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10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	設置台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b>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b>
	甄試結果查詢及錄取名單公告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至本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菸公司)辦理後續事宜
	口試成績複查申請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至 12 月 20 日(星期二)12: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口試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複查結果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甄試類組、測驗科目、報考資格、工作內容、錄取名額及分發地點

一、各類別測驗科目、報名資格、證照條件、工作內容(輪班狀況)、錄取名額如下表：

(一)從業職員(第3職等人員)，錄取名額共153名(正取58、備取95名)。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國際市場 開發 (北一區) (J6201)	1 (3)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國際貿易實務 30% 專業科目 2：國際行銷與市場開發 30% 專業科目 3：貿易經營個案分析 30%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國際市場商情分析調查與研究、整合行銷策略及專案執行、國際市場通路開拓與策略執行。
企業管理 (北一區) (J6202)	1 (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 30% 專業科目 2：策略管理 30% 專業科目 3：財務管理 30%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1.公司中長期經營目標與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推動。 2.產業與標竿企業經營環境之研析。 3.推動與維護各項管理制度。
行銷企劃 (北一區) (J6203)	5 (5)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銷管理 30% 專業科目 2：消費者行為 30% 專業科目 3：企業管理 30%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1.生技事業部及酒事業部： (1)市場分析 (2)通路規劃與執行 (3)產品行銷與品牌管理及 (4)廣告與媒體規劃與執行。 2.各營業處： (1)研訂年度 TQM 目標銷售計畫與目標分配 (2)轄區產品銷售市場分析 (3)重大客訴案件處理 (4)年度業務推廣計畫與費用編列 (5)通路合作推廣案件 (6)各項銷售業績競賽及 (7)轄區市場競品商情及客戶反映週報處理。
行銷企劃 (中區) (J6204)	1 (3)			
行銷企劃 (南一區) (J6205)	2 (3)			
行銷企劃 (東區) (J6206)	2 (3)			
採購行政 (東區) (J6207)	1 (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銷管理 30% 專業科目 2：消費者行為 30% 專業科目 3：政府採購法 30%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辦理文書、出納、財產、採購等行政事務。
物流管理- 身心障礙組 (北二區) (J6208)	1 (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物流管理 30% 專業科目 2：運輸與倉儲管理 30% 專業科目 3：供應鏈策略管理 30%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主辦儲運業務。
農化-食品 (北一區) (J6209)	2 (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生物化學(含微生物學)30% 專業科目 2：食品加工與營養 30% 專業科目 3：食品化學 30%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註：應考人口試時如已取得營養師證照者，得作為口試分數加分之依據。	創新原料及衍生性生技產品(含健康食品、養生食品、生技化妝品、生技清潔用品)開發。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農化 (北二區) (J6210)	2 (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生物化學(含微 生物學)30% 專業科目 2：普通化學(含分 析、有機化學)30% 專業科目 3：單元操作 30%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 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1.酒類產品等製造、化驗分析、品 管、評估、開發。 2.微生物菌種之更新管理、辦理實 驗室認證相關之文件更新、保管 等業務。
農化 (中區) (J6211)	1 (3)			
農化 (南一區) (J6212)	1 (3)			
化工 (北一區) (J6213)	2 (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分析化學(含儀 器分析)30% 專業科目 2：普通化學 30% 專業科目 3：單元操作 30%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 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1.協助新產品開發小組及現有產 品改善小組相關業務，協助市場 小組及吸評訓練座談小組業務。 2.協助新分析方法與認證小組、製 程改善小組、新技術及原物料小 組相關業務。 3.從事酒類製儲、製酒原料處理、 容器洗驗等。 4.微生物培養、化驗分析及酒類之 糖化、發酵、蒸餾、儲酒、調合 等作業。 5.從事半成品、成品之取樣、檢 驗、紀錄、計算及繪製管制圖 等，以達成產品品質標準化等作 業。 6.菸品製程條件控制、香味料調 配、溫濕度及水份檢測控管、原 料進出。
化工 (北二區) (J6214)	1 (3)			
化工 (中區) (J6215)	5 (5)			
電機 (北一區) (J6216)	1 (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路學 30% 專業科目 2：電力系統 30% 專業科目 3：電機機械 30%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 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電機設備及管線系統之規劃設計 與維護管理。
電子電機 (北二區) (J6217)	2 (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力系統(含電 路學)30% 專業科目 2：自動控制 30% 專業科目 3：電子學 30%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 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1.電氣工程設計。 2.電機、機器設備儀表控制系統設 計規劃與維護。
機械 (中區) (J6218)	1 (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工程力學 30% 專業科目 2：自動控制 30% 專業科目 3：機械設計 30%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 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協辦香菸捲製、包裝等生產設備之 請修、維護事項及生產品質改善與 相關技術研究。 ※需配合輪班
精密化學分 析 (北一區) (J6219)	3 (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分析化學 30% 專業科目 2：有機化學 30% 專業科目 3：儀器分析 30%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 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1.負責精密儀器分析、微生物菌種 管理及辦理實驗室認證業務(相 關文件更新、校正等)。 2.建立創新原料及生技產品精密 分析技術。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生物技術 (北一區) (J6220)	1 (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生物化學(含微生物學)30% 專業科目 2：普通化學(含分析、有機化學)30% 專業科目 3：生物技術學 30%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創新原料及衍生性生技產品(含健康食品、養生食品、生技化妝品、生技清潔用品)開發。
統計 (北一區) (J6221)	1 (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資料處理 30% 專業科目 2：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30% 專業科目 3：統計實務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統計系或應用數學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2.工作經驗：具有市場調查或執行調查研究專案一年(含)以上經驗 註：相關經歷須由原服務單位出具書面證明(註明服務期間、工作內容)。	1.市場調查規劃、資料彙整與分析。 2.研究報告撰寫。
財產管理 (北一區) (J6222)	1 (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不動產投資分析、土地開發及利用 40% 專業科目 2：土地相關法規 30% 專業科目 3：民法總則、債及物權 20%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不動產規劃及財產管理等相關業務，須熟悉 Word、Excel、PowerPoint 等軟體操作。
財務投資及管理 (北一區) (J6223)	2 (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財務管理 30% 專業科目 2：投資學 25% 專業科目 3：證券分析及實務 3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2.工作經驗：金融證券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股票交易工作 6 個月以上。 3.專業證照：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註：應考人如有近 10 年內曾擔任證券商自營部門股票交易員或投信公司股票(含平衡)型基金經理人達 6 個月以上之經驗，得作為口試分數加分之依據。	財務相關操作及資金運用管理出納等業務。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環境工程 (北一區) (J6224)	1 (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環境規劃與管理 30% 專業科目 2：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 30% 專業科目 3：環境管制與空污防制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2.專業證照(具備下列證照之一)： (1)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2)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3)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	1.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等業務。 2.環保法規查核及環保相關業務等。
人力資源管理 (J6225)	2 (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含個案分析)30% 專業科目 2：人力資源管理(含個案分析)30% 專業科目 3：勞工法令(以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主)30%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1.本公司各項人事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2.招募甄選、組織規劃、教育訓練、薪資福利、績效管理等人力資源方案規劃與執行。
會計 (J6301)	13 (1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中級會計學 45% 專業科目 2：成本與管理會計 45%	※必要資格條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會計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2.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並修習以下學科合計不得少於 12 個學分： (1)會計學(初級會計學或會計學原理、中級會計學、高級會計學等學科)。 (2)成本與管理會計。	會計業務相關工作，可獨立作業，並熟悉 EXCEL/WORD 軟體操作。
政風 (J6302)	2 (3)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政法概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府採購法 50%。 專業科目 2：刑法概要、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 40%。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辦理政風業務並協助處理私劣菸酒民、刑事訴訟等業務。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錄取名額共 507 名(正取 204、備取 303 名)。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訪銷 (北一區) (J6401)	11 (1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論 45% 專業科目 2：行銷管理概論、 電腦概論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 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者。 2.專業證照：手排汽車駕照 及機車(輕型機器腳踏車 以上)駕照。	1.傳統通路訪銷業務： (1)各營業處轄區店頭商化、商品 陳列、鋪點查核及活動調查等 業務。 (2)辦理促購、客戶服務、商情搜 集、通路拓展等作業。 (3)辦理櫃台作業、辦理菸酒倉庫 作業。 (4)夜間通路訪查業務。 2.特販通路店頭行銷業務：連鎖新 興通路店頭商化、商品陳列、鋪 點查核及活動調查等業務。 3.市場調查：各通路訪查業務。 4.須具備能力： (1)具備適當體能。 (2)熟稔手持式行動裝置。 (3)熟悉電腦文書作業。 (4)富有服務熱忱及獨立作業能 力。 (5)志願為市場調查研究處及特 販營業處者須自備交通工具。 註：分發市場調查研究處或特 販營業處者，須自備交通工具 (機車或小客車)。 <b>※需配合輪班、加班及假日出勤</b>
訪銷-身心障 礙組 (北一區) (J6402)	2 (3)			
訪銷 (北二區) (J6403)	11 (11)			
訪銷 (中區) (J6404)	5 (5)			
訪銷 (南一區) (J6405)	10 (10)			
訪銷-身心障 礙組 (南一區) (J6406)	1 (3)			
訪銷- 原住民族組 (南一區) (J6407)	1 (3)			
訪銷 (東區) (J6408)	11 (11)			
訪銷- 身心障礙組 (東區) (J6409)	1 (3)			
訪銷- 原住民族組 (東區) (J6410)	1 (3)			
免稅店-賣場 服務 (北二區) (J6411)	10 (10)	共同科目：國文 10% 專業科目 1：英文 45% 專業科目 2：行銷學概要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 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者。 2.專業證照：手排汽車駕照 及機車(輕型機器腳踏車 以上)駕照。	機場免稅商店銷售及倉儲等業務。 <b>※需配合輪班、加班及假日出勤</b>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A (北二區) (J6412)	8 (12)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工程力學 45% 專業科目 2：機械製造與機械材料 45%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設備操作、維修、保養。 2.從事玻璃窯爐操作、製瓶各種原料調配，及相關機器設備之清理維護等作業。 3.瓶/罐裝酒機、洗瓶機、殺菌機、封箱機及集箱機等核心包裝生產作業。 4.AUTOCAD 機械製圖、車床、洗床、鑽床機械加工，電焊、氣焊作業。 <b>※需配合輪班</b>
機械-A (中區) (J6413)	11 (17)			
機械-B (中區) (J6414)	2 (3)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專業證照：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丙級技術士證照。	
機械-B (東區) (J6415)	5 (8)			
電子電機-A (北二區) (J6416)	17 (26)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子學 45% 專業科目 2：自動控制 45%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電機相關設備之安裝、操作、(運)檢修及保養等。 2.生產、包裝、電子器材機具設備及電子控制系統(包括電控線路查修、PLC、圖控及電機自動控制等)之安裝、調整、操作、檢修與保養保養等作業。 3.瓶/罐裝酒機、洗瓶機、殺菌機、封箱機及集箱機等核心包裝生產作業。 <b>※需配合輪班</b>
電子電機-A (中區) (J6417)	9 (14)			
電子電機-B (中區) (J6418)	6 (9)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專業證照：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證照。	
農化 (北一區) (J6419)	1 (3)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生物化學(含微生物學) 45% 專業科目 2：普通化學(含分析化學) 45%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微生物培養、化驗分析及啤酒之糖化、發酵、貯酒、過濾、包裝等小型釀造作業。 2.從事半成品、成品之取樣、檢驗、紀錄、計算及繪製管制圖等，以達成產品品質標準化等作業。 3.啤酒品評、成品及半成品分析、啤酒原材料驗收檢驗、樣品比對及實驗分析。 4.廢水及易洗樂清潔劑化驗分析。 <b>※需配合輪班</b>
農化 (北二區) (J6420)	1 (3)			
農化 (中區) (J6421)	4 (4)			
農化 (南一區) (J6422)	2 (3)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化工 (北二區) (J6423)	6 (6)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普通化學 45% 專業科目 2：分析化學 45%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菸廠： (1)香菸香味料調配、捲製與市場調查。 (2)香菸製程改善與成分分析。 (3)香菸產品及原材料之品質檢驗分析等相關業務。 2.啤酒廠： (1)啤酒釀造之單元操作、維護及保養作業。 (2)產品之原材料進料理化檢驗、製程半製品、成品檢驗分析及品質管制。 (3)電腦儀錶控制作業及製程紀錄。 (4)製程原料、材料運搬及添加作業。 (5)醱化醱酵儲酒過濾作業、現場環境及衛生清潔。 3.酒廠： (1)從事酒類製儲、製酒原料處理、容器洗驗等。 (2)微生物培養、化驗分析及酒類之糖化、發酵、蒸餾、儲酒、調合等作業。 (3)從事半成品、成品之取樣、檢驗、紀錄、計算及繪製管制圖等，以達成產品品質標準化等作業。 <b>※需配合輪班</b>
化工 (中區) (J6424)	11 (11)			
化工-身心障礙組(中區) (J6425)	1 (3)			
化工 (南一區) (J6426)	11 (11)			
化工(東區) (J6427)	1 (3)			
化工-身心障礙組 (南一區) (J6428)	1 (3)			
鍋爐 (北二區) (J6429)	1 (3)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機械材料 45% 專業科目 2：工程力學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專業證照：(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鍋爐(操作)技術士(以上)證照。 (2)102年1月1日前取得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1.鍋爐燃燒、廢煙處理系統等設備之操作及保養。 2.空污防制等作業。 <b>※需配合輪班</b>
鍋爐 (中區) (J6430)	1 (3)			
鍋爐 (南一區) (J6431)	1 (3)			
冷凍 (北一區) (J6432)	1 (3)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冷凍原理及設計 45% 專業科目 2：冷凍空調自動控制、熱工學 4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專業證照：冷凍空調技術士乙級(以上)證照。	1.運轉冷凍、冰水主機及維修。 2.各類冷凍空調設備管路等之規劃設計、發包、監工與維護、修繕。 3.運轉冷凍機及水壓縮空氣、二氧化碳、無菌水、釀造用水、空氣調節之供應等。 <b>※需配合輪班</b>
冷凍 (北二區) (J6433)	1 (3)			
冷凍 (中區) (J6434)	1 (3)			
冷凍 (南一區) (J6435)	1 (3)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電氣(中區) (J6436)	2 (3)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電子學 45% 專業科目 2：電工原理 45%	<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專業證照(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配線技術士(室內或工業)乙級(以上)證照。 (2)甲種電匠證照。	1.從事電氣設備之檢修、安裝、電氣器具裝修及保養各種電機設備。 2.擔任變電設備之裝配修理，配電室輪班作業，使用變電設備供應全廠電源。 3.各種自動工業儀表校正、維護及各項電機設備之保養、大修。 <b>※需配合輪班</b>
電氣(東區) (J6437)	1 (3)			
印刷技術 (北二區) (J6438)	5 (5)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印刷學 45% 專業科目 2：印刷適性 45%	<b>※必要資格條件</b>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印刷設備操作。 <b>※需配合輪班</b>
資訊技術-身心障礙組 (北二區) (J6439)	1 (3)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資訊管理 45% 專業科目 2：網路管理及資料庫管理 45%	<b>※必要資格條件</b>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協助辦理資訊系統維運。 2.協助辦理資訊安全業務。 3.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管理。 4.協助辦理資訊專案推展。 5.協助辦理其他資訊業務。 6.物料管理業務。 <b>※需配合輪班</b>
資訊技術 (東區) (J6440)	1 (3)			
護理 (北二區) (J6441)	1 (3)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護理學概要 45% 專業科目 2：基礎醫學概要 45%	<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專業證照：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之訓練合格資格之一，並兼具下列條件之一： (1)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護士或護理師類科)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護士或護理師類科) (3)考試院護士或護理師考試檢覈及格。	執行員工健康督導、提供一般醫療服務等護理保健工作，另需進出生產現場協助處理意外傷害等緊急應變處理。 <b>※需配合業務需要調整上班時間</b>
護理 (南一區) (J6442)	1 (3)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正取 (備取) 人數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儲運(北一區) (J6443)	2 (3)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倉儲管理概要 45% 專業科目 2：作業(含運輸)安全概要 45%	<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b>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專業證照(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98年9月1日前取得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2)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註：報考儲運(東區)組者另需具備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1.原財物料之收、發、領、退料帳及保管作業。 2.倉位規劃、調度、管理及翻倉作業。 3.倉儲設備維護、機具保養及管理作業。 4.負責包裝生產線前端瓶、罐、板、箱等上機作業及末端成品之搬運堆存等工作。 5.負責各營業處提運成品、塑膠箱等裝車及回收瓶卸車工作。 6.ERP系統作業。 7.駕駛公務車載運公司產品。 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b>※需配合輪班</b> <b>註：儲運-竹南發貨中心組</b> <b>※需配合特殊輪班制</b>
儲運(北二區) (J6444)	5 (5)			
儲運-竹南發貨中心組 (J6445)	2 (3)			
儲運(中區) (J6446)	1 (3)			
儲運(南一區) (J6447)	1 (3)			
儲運-原住民族組(南一區) (J6448)	1 (3)			
儲運(東區) (J6449)	1 (3)			
儲運-身心障礙組(中區) (J6450)	1 (3)			
儲酒(東區) (J6451)	1 (3)			
事務管理 (北一區) (J6452)	2 (3)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事務管理 45% 專業科目 2：會計學概要與企業管理概要 45%	<b>※必要資格條件</b>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辦理文書、出納、事務(含採購、財產)管理等相關庶務工作，需具有相關管理知識及公文製作、電腦作業能力。
事務管理 (北二區) (J6453)	1 (3)			
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 (北二區) (J6454)	2 (3)			
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 (中區) (J6455)	2 (3)			
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 (東區) (J6456)	1 (3)			
事務管理-原住民族組 (北二區) (J6457)	1 (3)			

## (三)從業職員(第3職等人員)分發單位暨人數：

甄試類別(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國際市場開發(北一區)	總公司國際事業處	1
企業管理(北一區)	總公司企劃處	1
行銷企劃(北一區)	總公司生技事業部	2
	總公司酒事業部	2
	新北營業處	1
行銷企劃(中區)	台中營業處	1
行銷企劃(南一區)	嘉義營業處	1
	台南營業處	1
行銷企劃(東區)	花蓮營業處	2
採購行政(東區)	宜蘭酒廠	1
物流管理-身心障礙組(北二區)	桃園印刷廠	1
農化-食品(北一區)	綜合研究所(生技研發中心)	1
	總公司生技事業部	1
農化(北二區)	桃園酒廠	2
農化(中區)	台中酒廠	1
農化(南一區)	隆田酒廠	1
化工(北一區)	總公司酒事業部	2
化工(北二區)	桃園酒廠	1
化工(中區)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2
	埔里酒廠	2
	南投酒廠	1
電機(北一區)	總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	1
電子電機(北二區)	竹南啤酒廠	1
	桃園印刷廠	1
機械(中區)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
精密化學分析(北一區)	綜合研究所	3
生物技術(北一區)	綜合研究所(生技研發中心)	1
統計(北一區)	總公司市場調查研究處	1
財產管理(北一區)	總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	1
財務投資及管理(北一區)	總公司財務處	2
環境工程(北一區)	總公司環保能源室	1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處暨所屬人事室 註：實際服務地點於第二試前公告	2
會計	會計處暨所屬會計室 註：實際服務地點於第二試前公告	13
政風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室 註：實際服務地點於第二試前公告	2

## (四)從業評價職位人員分發單位暨人數：

甄試類別(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訪銷(北一區)	台北營業處	2
	新北營業處	9
訪銷-身心障礙組(北一區)	新北營業處	2
訪銷(北二區)	桃園營業處	6
	特販營業處-桃園	2
	特販營業處-竹苗	3
訪銷(中區)	台中營業處	5
訪銷(南一區)	嘉義營業處	4
	台南營業處	5
	特販營業處-雲林	1
訪銷-身心障礙組(南一區)	嘉義營業處	1
訪銷-原住民族組(南一區)	台南營業處	1
訪銷(東區)	花蓮營業處	8
	特販營業處-宜蘭	1
	市場調查研究處北區市訪中心(工作地點:宜蘭)	1
	市場調查研究處南區市訪中心(工作地點:台東)	1
訪銷-身心障礙組(東區)	花蓮營業處	1
訪銷-原住民族組(東區)	花蓮營業處	1
免稅店-賣場服務(北二區)	國際事業處桃園機場免稅商店	10
機械-A(北二區)	桃園印刷廠	1
	竹南啤酒廠	7
機械-A(中區)	烏日啤酒廠	4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7
機械-B(中區)	台中酒廠	2
機械-B(東區)	宜蘭酒廠	4
	花蓮酒廠	1
電子電機-A(北二區)	竹南啤酒廠	17
電子電機-A(中區)	烏日啤酒廠	4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5
電子電機-B(中區)	台中酒廠	6
農化(北一區)	台北啤酒工場	1
農化(北二區)	竹南啤酒廠	1

甄試類別(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農化(中區)	烏日啤酒廠	2
	台中酒廠	2
農化(南一區)	善化啤酒廠	2
化工(北二區)	竹南啤酒廠	6
化工(中區)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5
	台中酒廠	2
	南投酒廠	1
	烏日啤酒廠	3
化工-身心障礙組(中區)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
化工(南一區)	善化啤酒廠	8
	嘉義酒廠	2
	隆田酒廠	1
化工(東區)	宜蘭酒廠	1
化工-身心障礙組(南一區)	善化啤酒廠	1
鍋爐(北二區)	竹南啤酒廠	1
鍋爐(中區)	南投酒廠	1
鍋爐(南一區)	善化啤酒廠	1
冷凍(北一區)	台北啤酒工場	1
冷凍(北二區)	竹南啤酒廠	1
冷凍(中區)	台中酒廠	1
冷凍(南一區)	嘉義酒廠	1
電氣(中區)	烏日啤酒廠	1
	南投酒廠	1
電氣(東區)	宜蘭酒廠	1
印刷技術(北二區)	桃園印刷廠	5
資訊技術-身心障礙組(北二區)	桃園酒廠	1
資訊技術(東區)	花蓮酒廠	1
護理(北二區)	竹南啤酒廠	1
護理(南一區)	隆田酒廠	1
儲運(北一區)	台北啤酒工場	1
	台北菸廠	1
儲運(北二區)	竹南啤酒廠	4
	桃園營業處	1

甄試類別(類別代碼)	分發單位	分發名額
儲運-竹南發貨中心組	桃園營業處-竹南發貨中心	2
儲運(中區)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
儲運(南一區)	嘉義營業處	1
儲運-原住民族組(南一區)	善化啤酒廠	1
儲運(東區)	宜蘭酒廠	1
儲運-身心障礙組(中區)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1
儲酒(東區)	宜蘭酒廠	1
事務管理(北一區)	總公司行政處	2
事務管理(北二區)	竹南啤酒廠	1
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北二區)	桃園印刷廠	1
	竹南啤酒廠	1
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中區)	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	2
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東區)	宜蘭酒廠	1
事務管理-原住民族組(北二區)	竹南啤酒廠	1

【請注意】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 3.以上所列畢業證書及各類組需具備之專業證照、訓練結業證明、考試合格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5年12月10日)**前取得。
- 4.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者，於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5.本甄試採分區報名、錄取、分發方式辦理，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6.錄取人員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人力配置需求，依甄試成績高低及錄取人員志願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派任至相關營業據點或工廠服務。
- 7.本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6.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7.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優惠離退者。

**※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上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三、甄試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 1.共同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10%。
  - (1)從業職員：國文(論文)題型為非選擇題，英文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 2.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及佔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第 2~10 頁說明
  - (1)從業職員：題型為非選擇題。
  -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題型為選擇題。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須進行體能測驗者**按各類組正取人數 **4 倍**(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餘則按各類組正取人數 **3 倍**(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

- 1.從業職員、從業評價職位人員訪銷-身心障礙組、化工-身心障礙組、資訊技術-身心障礙組、儲運-身心障礙組、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及護理組：第二試為口試；
- 2.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除訪銷-身心障礙組、化工-身心障礙組、資訊技術-身心障礙組、儲運-身心障礙組、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及護理組外】，第二試須先進行口試，再進行體能測驗(負重 25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



##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及本院網站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ttl/))，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四)於報名期間內，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及考區。**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9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取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ATM轉帳須30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30分鐘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菸酒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3.辦理ATM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 4.採臨櫃匯款者，須1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2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四、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於105年10月13日(含)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30-110號信箱「臺灣菸酒105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專案組收」：

- (一)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繳驗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 (二)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
- (三)以「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組者，不享有加分優待；報考一般類組(非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組)，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享有加分優待。
- (四)前述證明資料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報考一般類組(非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組)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報名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組者取消應試資格。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05年11月5日(星期六)

(一)從業職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30	8:4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1	10:10	10:20~11:50
第三節	專業科目2	13:10	13:20~14:50
第四節	專業科目3	15:20	15:30~17:00

註1：共同科目國文(論文)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英文為四選一單選題，以2B鉛筆劃記作答。

註2：專業科目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註3：會計人員、政風兩類組，僅考三節。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30	8:4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10:00	10:10~11:1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1:30	11:40~12:40

註 1：共同科目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註 2：專業科目為選擇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三)設台北、台中、高雄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至本院網站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ttl/)) 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四)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測驗日期：10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

(一)設台北考區，應考人可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至本院網站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ttl/))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及國籍具結書(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5.應考人最高學歷之原畢業學校核章註明畢業成績之全份學業成績單影本。
- 6.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證照影本。
-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1.本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2.各類組需具備之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訓練結業證明、考試合格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5年12月10日)前取得。

####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5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二)應考人於測驗結束前離場，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交予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題卷、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05 年 11 月 7 日 12:00** 起於本院網站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11 月 7 日 12:00 至 11 月 8 日 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於本院網站臺灣菸酒甄試專區，屆時請上網查詢。

##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一、第一試(筆試)：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共同科目占 10%；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及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第 2~10 頁說明，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三)優惠加分：以「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一般類組」者，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若同時具有前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列計。

(四)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1.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 2.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

###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綜合評分(無分項分數)：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本次招募之從業評價職位人員【除訪銷-身心障礙組、化工-身心障礙組、資訊技術-身心障礙組、儲運-身心障礙組、事務管理-身心障礙組及護理組外】需進行體能測驗。

- 1.第二試(體能測驗)於口試當天舉行，採合格制，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2.體能測驗方式：負重 25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

施 測 簡 述	合 格 標 準
1.肩扛(或手抱)25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測試時戴護膝、護肘、手套。 3.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男性：時間在 17.00 秒(含)以內。  女性：時間在 20.00 秒(含)以內。

備註：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凡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體能測驗為合格制，不合格即不予錄取；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陸、筆(口)試成績複查

一、筆(口)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筆試請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09:00 至 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 18:00 前；口試請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12: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筆試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口試為 50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 (1)筆試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6 日 18:00 止。
    - (2)口試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 12: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
    - (1)筆試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6 日 24:00 止。
    - (2)口試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 12:00 止。

備註：

請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ATM轉帳須30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30分鐘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菸酒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ATM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4.採臨櫃匯款者，須1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2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筆試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口試部分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口試各項構面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筆試部分預定於105年12月9日(星期五)，口試部分預定於105年12月22日(星期四)由申請人上網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柒、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預定105年12月5日(星期一)於本院網站甄試專區開放查詢([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ttl/))，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擇優錄取順序：

### (一)從業職員：

1.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正取名額**3倍**之人數(不足5人以5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1、專業科目2、專業科目3**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2.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1原始成績、(3)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2原始成績、(4)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3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

###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1.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須進行體能測驗者**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正取名額**4倍**之人數(不足5人以5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餘則按正取名額**3倍**之人數(不足5人以5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



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1 原始成績、(3)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2 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甄試結果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開放查詢([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ttl/))。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捌、錄取及進用

一、本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情形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依序進用(以收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為憑，相關資訊並公告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ttl.com.tw>)。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人員到職須經 6 個月實習，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實習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取得正式核派資格。

三、錄取分發台北菸廠、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內埔菸廠、花蓮酒廠、埔里酒廠、花蓮營業處、桃園營業處竹南發貨中心及國際事業處桃園機場免稅商店等 8 單位人員，於到職之日起 6 年內，不得調動，並簽立同意書。

錄取分發非上述 8 單位之人員於到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調動，並簽立同意書。

四、備取人員有效期間為自正取人員報到之日起 9 個月內，於 9 個月內未接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者即取消備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三)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報告。為符合菸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第 7 條、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第 6 條及相關食品安全衛生法令規定，甄試類別為化工、農化、勞安、環保、機械、電子電機、鍋爐、冷凍及電氣之錄取人員，其體檢需包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結核病及傷寒等項目。

(四)其他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報到通知上所載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本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應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間報到上班；如確因向目前服務單位辦理離職需要，無法即時上班者，得於完成報到當天切結延後到職，最遲不得超過 30 日(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公告錄取名單當日起算)；備取人員亦同(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錄取日起算)。

七、本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即使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 玖、待遇

一、本甄試進用人員基本薪資如下(以新台幣計算)：

(一)從業職員(第 3 職等人員)：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2 職等本薪 3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6 仟餘元)。
- 2.到職第二年，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2 職等本薪 4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8 仟餘元)。
- 3.到職第三年以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3 職等本薪 1 級，採計前 2 年年終成績考核結果辦理晉級。(該兩年如均考列甲等，可晉至第 4 職等本薪 1 級，月支薪約 4 萬 9 千餘元)。
- 4.到職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5.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二)從業評價職位人員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該公司第 1 職等本薪 4 級(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1 仟餘元)。
- 2.實習期滿考核通過正式僱用後，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 3.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二、以上所列到職服務期間係指該年已具參加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為限(該年連續 1 月至 12 月均在職，即具有參加該年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

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二、本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ttl/))；洽詢電話：  
(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tl.com.tw>)。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保有解釋之權利。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